

# 《民法典》解读及法务工作培训

李慈强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博士后，独立董事、仲裁员、执业律师

**课程背景：**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民事权利保护的宣言书，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集大成者。《民法典》的颁布在我国法治建设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对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带来更积极、更全面、更规范的影响。

《民法典》涉及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国有企业从业人员应妥善了解相关内容，并知悉相关立法对业务的影响，以便于工作的开展。针对国有企业而言，此次民法典的修改影响也非常大，例如物权法中的担保物优先受让规定的变化、新增的居住权对国有企业抵押房产拍卖的影响，还如合同编增加的“情势变更”原则对国有企业的影响等等，需要特别重视和细化学习，并防范相应的法律风险。

课程在系统阐述《民法典》尤其是合同编的立法变化的基础上，将合同管理与风险防范贯穿于整个过程，提高专业人员在参与商谈和签订中对于合同的综合能力。针对我国目前实践操作法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倡导企业人

员在合同谈判中既要懂技术又懂法律、懂管理又懂法务，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策略，从而防患于未然，有效地防止纠纷发生。

### 课程收益：

- 让学员了解与《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 让学员认识到在法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法律风险
- 通过案例教学，让学员掌握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技巧，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 通过学习《民事典》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增强企业守法的意识，实现企业与员工的良性互动，互利共赢

### 课程特色：

- 1.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讲人为高校教师，同时兼职律师执业，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与实务经验
- 2.系统性与操作性兼具，结合企业内部主要部门的运作规律，结合具体实践，提出有效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建立企业内部保密体系。

**课程时间：**2天，6小时/天

**课程对象：**企业全部的员工

**课程方式：**讲解+问答+案例分析+图表

## 一、《民法典》的分析与案例解读

- 1、《民法典》编纂进程及相应的章节分布
- 2、《民法典》与其他民事法律规则的联系与区别
- 3、《民法典》对我们生活的改变与特点分析
- 4、《民法典》意义

- 1) 体系创新
  - 2) 能使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
  - 3) 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 4) 为美好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 5、案例分析

## 二、《民法典》对国有企业的影响

- 1、完善第三人合同制度
- 2、个人信息保护
- 3、《民法典》对国有企业业务的影响及案例分析

## 三、《民法典》总则编与国有企业相关的条款及其应用

- 1、总则编体系结构
- 2、民事主体资格
- 3、民事法律行为
- 4、基本原则增加绿色原则

## 四、《民法典》物权担保与国有企业相关的条款及其应用

### 1、《民法典》物权对国有企业信贷业的影响及案例分析

- 1) 物权的保护及其体系化
- 2) 不动产登记与不动产权属确认
- 3) 动产交付与动产物权变动
- 4) 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规则

### 2、占有对国有企业影响

- 1) 占有部分的主要内容
- 2) 占有部分的主要变化及其背景
- 3) 占有部分的重点难点问题

## 五、《民法典》担保物权新规定及案例分析

### 1、担保的内容

- 1) 担保物权部分的主要内容
- 2) 担保物权部分的主要变化及其背景

### 2、担保物权部分的重点难点问题

- 1) 动产担保与特殊动产担保的物权变动问题
- 2) 如何理解担保物权的不可分性
- 3) 担保物权优先受偿效力的例外情形
- 4) 非典型担保与民法典中担保物权体系
- 5) 关于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权是否允许设立担保物权
- 6) 实践中最高额抵押的常见裁判规则
- 7) 担保物权期间问题
- 8) 抵押物转让规则变化的现实意义
- 9) 应收账款的质押实践操作问题
- 10) 动产担保物权的优先效力问题
- 11) 实践中常见的担保物权消灭情形及适用

### 3、《民法典》担保新规对国有企业影响

- 1) 当事人可以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情形作出约定。

- 2) 关于保证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
- 3)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 4)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5) 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情形变化
- 6)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时，保证期间为 6 个月
- 7) 最高额保证参照适用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 8) 债权转让需要通知保证人才对保证人有效，认可禁止债权转让条款的效力。
- 9) 债权人可以就债务转移后保证责任承担另行作出约定，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 10) 一般保证的诉讼时效从权利消灭之日起算。
- 11) 保证人的追偿权与代位权，取消保证人之间相互追偿。
- 12) 调整了不得为保证人的情形

#### **4、《民法典》关于抵押担保其他规定及案例分析**

- 1) 质押合同修改及案例分析
- 2) 流押条款的效力及案例分析
- 3) 抵押与租赁发生冲突案例分析
- 4)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权
- 5) 动产抵押权与质权竞存时的清偿顺序
- 6) 最高额抵押查封问题分析
- 7) 动产质押的交付

8) 流质条款的理解及案例分析

## 六、《民法典》民法总则对国有企业的影响及案例分析

1、《民法典》民法总则对国有企业业务的联系

2、《民法典》民法总则对国有企业的影响及案例分析

## 七、《民法典》合同编对国有企业的影响

1、合同的订立

1) 合同定金条款

2) 定金、违约金、赔偿金区别和应用

2、合同的效力

3、合同的履行

4、合同的保全——代位权和撤销权

5、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7、借款合同

8、保证合同

## 八、其他部分对国有企业的影响

1、在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抵押给其他债权人的法律效力分析。

2、《民法典》婚姻家庭部分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对信贷业务的影响。

3、离婚对夫妻共同债务的影响

4、《民法典》继承编部分的规定对信贷业务的影响，

## 九、背景与意识：企业合规背景下的国有企业法务

- 1、国有企业的特性与企业法务的规定
- 2、国有企业的治理与企业法务的关系
- 3、国有企业的合规与企业法务的关系
- 4、国有企业中企业法律顾问与企业法务的关系
- 5、我国现行法律对国有企业中法务工作的法律规定

## 十、完善国有企业中法务工作的实践操作

1. 提高国有企业中企业法务的重要性
2. 完善国有企业中企业法务的组织机构
3. 国有企业中企业法务的管理方法
4. 国有企业中企业法务的运作模式
5. 国有企业中企业法务的日常管理与制度建设
6. 国有企业中企业法务的典型案例分析与具体问题